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87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媖真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89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劉媖真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
1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媖真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
13 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5 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7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18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
19 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及
20 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2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3 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
24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50條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
25 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
26 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
27 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
28 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9 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
30 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
31 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

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最早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12日，而如附表所示各罪，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被告所犯之罪均為竊盜案件，時間點在113年4月及5月間，侵害之法益及罪質內涵、行為態樣均類似等情。考量本於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及動機、受刑人行為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依上開規定，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之刑，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劉媖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